

证券代码：900957

证券简称：凌云 B 股

公告编号：2023-005

## 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5月1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5 月 10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 73 号流花君庭东座 6 楼会议室

####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5 月 10 日  
至 2023 年 5 月 1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B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	公司 2022 年度不分配利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
6	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2023 年度为靖远德祐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10000 万元的议案	√
8	选举于爱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	选举连爱勤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	选举陈新华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	选举胡立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	选举王绍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	选举王艳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4	选举刘卫红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15	选举杨志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会议听取事项：《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3 年度为靖远德祐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10000 万元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http://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

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B 股	900957	凌云 B 股	2023/4/28	2023/4/2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 五、 会议登记方法

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请于2023年5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7:00到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办理登记手续。逾期未办理登记的,请于会议召开当

日 13:30 之前到会议召开地点办理登记, 会议开始后将不再接受股东登记。

登记时, 法人股东应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者身份证进行登记; 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还须持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外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现场登记地点: 董事会秘书处办公室

信函邮寄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 1088 号 501 室

邮政编码: 200122。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 六、 其他事项

(一) 参加会议时, 请出示相关证件及授权文件的原件。

(二)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 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三)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 021-68400880 传真: 021-68401110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 1088 号 501 室

特此公告。

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8 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	公司 2022 年度不分配利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6	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2023 年度为靖远德祐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10000 万元的议案			
8	选举于爱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	选举连爱勤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	选举陈新华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	选举胡立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王绍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	选举王艳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	选举刘卫红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15	选举杨志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